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政务服务中心办
事窗口辅助性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 河南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管招采（2025）3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5-3-17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商城路 2 号

电话：0371-61058128

乙方：河南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文治路东、鼎盛街北 D 区 D2 栋 6 层 8 号

电话：17538138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要求，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辅助性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3 号

3. 服务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辅助性服务，从事咨询导办、综合受理、宣传引导、统一窗口出件、材料信息收集、医保业务办理等辅助性事务

二、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1. 本服务合同期限周期为壹年，自2025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

2. 本项目采取劳务外包方式进行，甲方将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辅助性服务外包给乙方。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形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3392256 元。 大写：叁佰叁拾玖万贰仟贰佰伍拾陆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了所有服务人员工资、社保（根据国家社保政策变化调整）、外包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形式。

5.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四、服务要求

购买服务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应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人员,具体要求:

1. 相关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需身体健康,仪表端正,无犯罪前科。
2. 辅助性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经采购人同意可以调整人员。
3. 服务人员分岗位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细致、周到,用语文明。
4. 每天工作量:完成各项服务内容,每天共需8小时。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起 2日 内安排相关人员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个月以上的,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3)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乙方应返还为按规定使用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资助款项。

(4) 乙方若不当使用派驻人员,或让派驻人员所做工作超出该岗位服务范畴的,甲方在调查取证确认事实后,有权直接调换该岗位。

(5) 甲方应尊重乙方对所派驻人员的各类培训、例会安排,原则上每周可有半天时间由乙方自行安排员工的培训及例会事宜。

(6)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员工停工的,甲方应按照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在服务合同期内，要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工亡等意外事故的，甲方应当自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开展申请工伤认定及申报工伤保险待遇等相关工作。

(4) 乙方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根据国家社保政策变化调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或解除合同

- ① 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 ② 甲方对派驻人员要求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 ③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派驻人员的。

六、合同终止及解除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唯以下情况除外：

1.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单位环境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多次警告及罚款均无效果，且已危害服务单位公众形象及生活环境，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即自然灾害、认为恶意破坏等因素引起的不在此列。

七、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八、争端解决

1.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5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03010050206183

